

雲林縣斗南鎮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要點

102年3月20日訂定發布

109年8月12日鎮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8月18日發布

一.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斗南鎮選手〈以下簡稱本鎮〉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成績優秀之選手及教練，為本鎮爭取榮譽，並提昇本鎮體育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獎勵對象：凡設籍本鎮或代表本鎮參加體育競賽之選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代表本鎮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及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選手或設籍本鎮參加奧運、亞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及成績破大會紀錄者。

(二)代表本鎮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之團體隊伍獲得正式競賽前三名及成績破大會紀錄者。

(三)參加奧運、亞運、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團體隊員設籍本鎮，獲得正式競賽前三名表現優異經本所簽准者，參酌第三點各單項個人獎勵金額發給獎金。

三. 獎勵金額：

(一) 各單項團體獎勵金：

1. 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本項團體獎勵金由該參賽團體受獎。

(二) 各單項個人獎勵金：

1. 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2. 第二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3. 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者，另發給選手及教練各新台幣貳仟元整獎勵金。

四. 注意事項：

(一)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二項均得獎勵。但團體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僅予獎勵個人項目。

(二)個人或團體比賽，比賽人數(隊伍)低於5人(隊)者，不予列入獎勵。

五. 申請期限：應於運動會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六.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各項獎勵金不得跨年度辦理，核撥金額得視本所財源及年度預算使用情況調整。

七. 本要點奉鎮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亦同。

領 據

茲收到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核發_____君參加_____

_____ (競賽名稱) 獲第_____名績優獎勵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數字大寫)無訛，此據。

領 款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金融機構存摺影印本浮貼處